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至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一”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8月22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14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 2、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个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47 号尚德峰国际
1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6080338

传 真：0351-6080065

邮 编：030024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 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